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出售全资公司上海泾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泗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资集团”）在公司上海松江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打造以“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科创”为核心的G60松江·安徽科创园，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引进战略投资者安徽省投资集团后，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股权转让取得的现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定价结果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漫

蒋 敏

毛时法

2021 年 3 月 21 日